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仲執字第2號

抗 告 人 正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英傑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睿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
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4日本院114年度仲執字第2
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
佰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抗告程式。再按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
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之
規定，抗告、再抗告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原定
額數，加徵10分之5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
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
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
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4日本院114年度仲執字第2
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徵收抗告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
元，惟抗告人未繳納抗告費用，爰依首揭規定命抗告人於本
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用1,5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
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陳美玫